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号：GZRSK-108（2018）-02

项目名称：贵州省人民医院门、急科研大楼（省级干部病房
及附属中心广场与地下停车场）项目

委托单位：贵州省人民医院

监测类别：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8日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0005

传真：0851-85505498

联系人：沈卫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2412340160

名称：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160

发证日期： 2016 年 01 月 05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01 月 04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贵州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从业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黔-SHJ-2016年-015号

机构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22日

有效日期：2019年06月22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贵州省人民医院门、急科研大楼（省级干部病房及附属中心广场与地下停车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贵州省人民医院

承担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沈卫

现场负责人：潘承怀

分析负责人：余有信

报告编写：王海霞

审核：李春兰

签发：刘屹

贵州省人民医院门、急科研大楼（省级干部病房及附属中心广场与地下停车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及其环境保护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省人民医院门、急科研大楼（省级干部病房及附属中心广场与地下停车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省人民医院				
建设项目地址	贵阳市中山东路 52#贵州省人民医院内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时间	2010 年 12 月	开工日期	/		
投入试生产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5 月 11 日~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贵阳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605.93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2 万元	比例	0.68%
实际总投资	10605.93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2 万元	比例	0.68%
验收监测依据	<p>法规性文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p> <p>3、国务院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4、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 年 2 月 1 日；</p> <p>技术性文件：</p> <p>1、贵阳市环境保护研究所《贵州省人民医院门、急科研大楼（省级干部病房及附属中心广场与地下停车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 年 12 月；</p> <p>2、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省人民医院门、急科研大楼（省级干部病房及附属中心广场与地下停车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2011 年 2 月 9 日。</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p>废水：执行《医院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p> <p>废气：地下车库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p> <p>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p>				

一、项目基本情况

在社会发展相对稳定的今天，如何从根本上解决老干部们的福利问题，如何保证他们的保健及就医问题，是医院刻不容缓所需解决的关键问题。作为全省卫生行业的龙头，作为全省副厅级建制三级甲等大型综合性医院，全国卫生系统先进集体，在医院规模逐步发展的同时，人车混流，临时车辆的乱停乱放等问题层出不穷，严重影响了医院内部交通以及患者的就医秩序。而在医院内部停车系统已无法满足社会及现代化医疗技术的发展要求的前提下，如何为患者营造一个舒适、便捷的就医环境及以人为本，具有亲和力的绿色生态空间已成为医院发展时期的党务之急。

本项目按省级干部病房的配置及功能要求，在原设计南塔楼增加 5 层，即从原设计 10 层增至 15 层；北塔楼裙房增加 5 层，即从原设计增至 10 层。北塔楼主楼原设计 25 层不变。增加面积为 11000m²，其中南楼建筑面积新增 6025m²，北楼新增面积 4332m²，楼梯间 643m²。本项目总投资 10605.9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8%。

受修文宇星倒土场委托，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8 年 5 月 4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监测工作实施方案。根据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12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1。

贵州省人民医院门、急科研大楼（省级干部病房及附属中心广场与地下停车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贵州省人民医院门、急科研大楼（省级干部病房及附属中心广场与地下停车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总平面图及验收监测点位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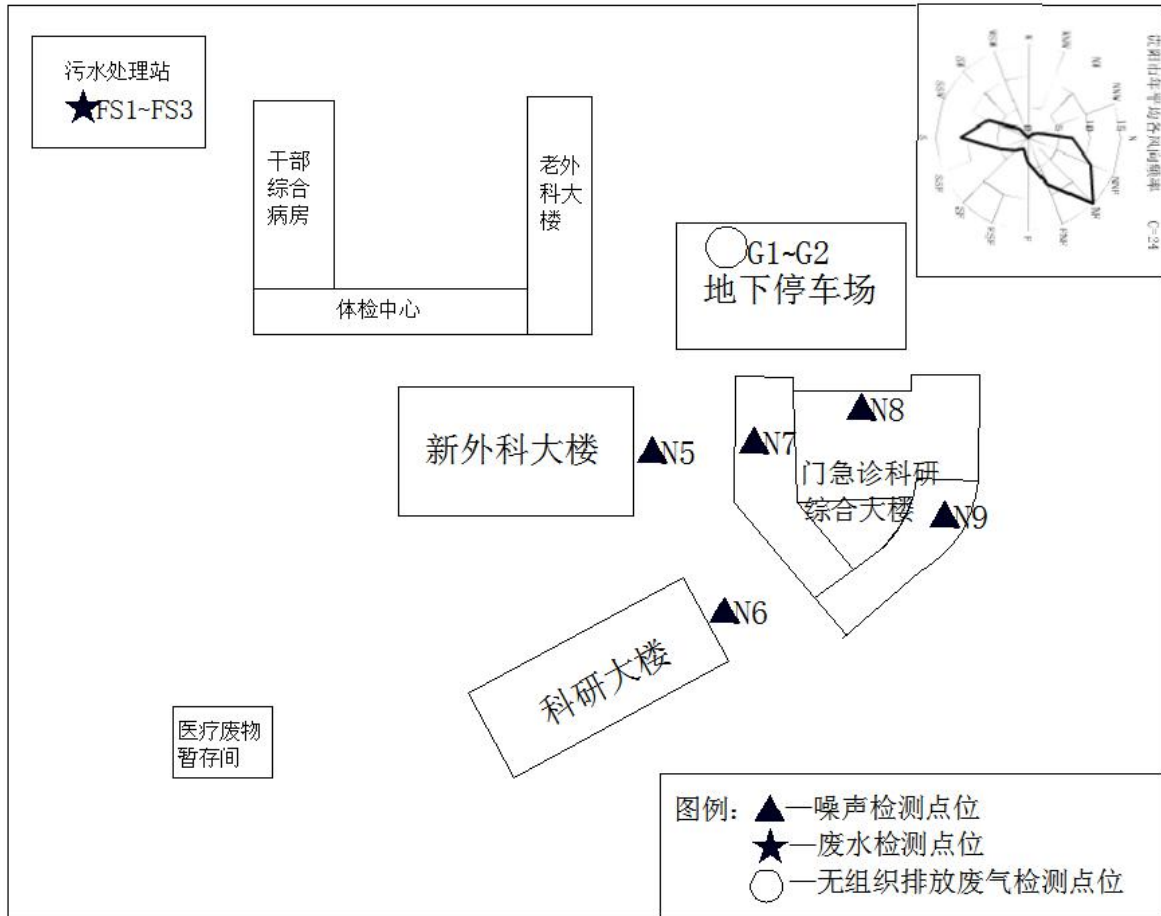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总平面图及验收监测点位图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1、污水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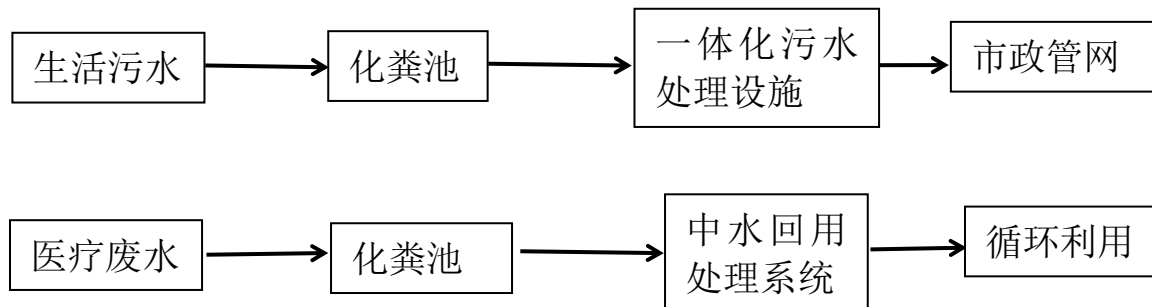


图 3 污水处理流程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大气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地下停车场的汽车尾气。

本项目地下停车场均安装有排风系统，汽车产生的废气通过排风系统从专用竖井排风口排出。

2、水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污染源为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部分排入市政管网，另一部分进入中水回用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绿化，不外排。

3、噪声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冷却塔、风机、机动车等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4、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往高雁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运往贵阳市特种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污泥处理系统中产生的少量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经沉淀后进入浓缩池，消毒处理后进行浓缩处理，统一收集、清运与医疗废物一并处理。

5、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贵州省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见表 1。

贵州省人民医院门、急科研大楼（省级干部病房及附属中心广场与地下停车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1 贵州省人民医院环保设施建成情况对比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在进入污水处理站；医疗废水直接进入污水处理站；试验室废水和牙科废水经过预处理后（化学沉淀），排入污水处理站；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医院内市政管网。	营运期项目范围内实行雨污分流，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冲厕和绿化，剩余部分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城市管网，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废气	本项目地下停车场均安装有排风系统，汽车产生的废气通过排风系统从专用竖井排风口排出。	营运期地下停车场专用排气筒应远离人群活动和居住场所，减少对周围人群的影响。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营运期相关机械设备应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确保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要求。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往高雁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运往贵阳市特种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污泥处理系统中产生的少量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经沉淀后进入浓缩池，消毒处理后进行浓缩处理，统一收集、清运与医疗废物一并处理。	营运期医疗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规定妥善贮存，并及时送往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送往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理。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环评批复意见

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评批复：

一、环评主要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该项目施工期会产生大量的扬尘污染，应全面实施密闭运输，建筑材料必须规范化，建筑材料遮盖帆布，设置围墙等措施，把项目施工扬尘浓度控制在场界外 $\leq 1.0\text{mg}/\text{m}^3$ 的标准之内。

加强通风系统的运行管理，保证通风要求，减少汽车尾气在环境中的浓度聚集。采用竖井排风，排风口位置及个数符合设计规范要求。排风口应尽量设在人流量较少一侧，以减少汽车尾气对环境的污染。加强管理，禁止不达标车辆排风。

项目所产生的废气经以上治理措施后对空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再进入污水处理站；医疗废水直接进入污水处理站；试验室和牙科废水经过预处理后（化学沉淀），排入污水处理站。本项目由 $34\text{m}^3/\text{d}$ 的中水用于冲厕和绿化。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污染主要来自于冷却塔、风机、机动车等。本项目应采用超低噪声冷却塔，建筑物外窗采用双层中空玻璃制作，机房内墙作吸声处理，门窗应设置成隔声门窗，特别应防止低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风机采取风口安装消声器、隔声罩等。汽车库风机应选用带消声器的低噪风机，安装应采用隔振安装，风管穿墙作隔声处理。车库内墙应保持粗糙。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过以上治理措施后边界噪声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所产生的噪声经以上治理措施后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于管理人员的生活垃圾和机械设备检修产生的

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泥沙直接就地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营运期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5、总结论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贵阳市的总体规划和贵州省人民发展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可以改善医院的医疗水平，一定程度缓解医疗资源紧缺的需要，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生活垃圾最好设有分类收集设施。
- 2、加强管理，可节约水耗、电耗。

三、环评批复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贵州省人民医院门、急科研大楼（省级干部病房及附属中心广场与地下停车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摘要如下：

1、营运期项目范围内实行雨污分流，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于冲厕和绿化，剩余部分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城市管网，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2、营运期地下停车场专用排气筒应远离人群活动和居住场所，减少对周围人群的影响。

3、营运期医疗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规定妥善贮存，并及时送往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送往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理。

4、营运期相关机械设备应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确保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要求。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及内容

一、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表执行标准并结合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废水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2

表 2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验收监测标准
1	pH	6~9	无量纲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预处理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250	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mg/L	
4	悬浮物	60	mg/L	
5	动植物油	20	mg/L	
6	石油类	20	mg/L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mg/L	
8	氨氮	—	mg/L	
9	粪大肠菌群	5000	个/L	
10	总余氯	—	mg/L	
1	pH	6.0~9.0	无量纲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02)
2	色度	≤30	度	
3	浊度	≤5	NTU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mg/L	
5	氨氮	≤10	mg/L	
6	总余氯	解除 30min 后 ≥1.0, 管网末端 ≤0.2	mg/L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mg/L	
8	溶解氧	≥1.0	mg/L	
9	粪大肠菌群	≤3	个/L	

2、废气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3。

表 3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监测项目	浓度限 (mg/m ³)	监控点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	地下车库排气口处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一氧化碳	—		
氮氧化物	0.12		

2、噪声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4。

贵州省人民医院门、急科研大楼（省级干部病房及附属中心广场与地下停车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4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单位：dB(A)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环境噪声	昼间：60 夜间：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二、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方法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5。

表 5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进、出口	FS1、FS2	水温、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等共 11 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中水处理设施出口	FS3	水温、pH、色度、浊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氧、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等共 10 项	监测时段为 10:00、 12:00、14:00、16:00

注：由于中水处理系统进口不满足监测规范的采样要求，故此次验收不对中水处理系统进口进行监测。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

表 6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温度计法》（GB13195-91）	0.1	工作用玻璃温度计	RSKHJ2015220
pH（无量纲）	《水质 pH 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0.01 （灵敏度）	PHS-25 数显式 pH 计	RSKHJ201512
化学需氧量（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酸式滴定管（白色）	RSKHJ201521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酸式滴定管（棕色）	RSKHJ2015214
溶解氧(mg/L)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GB7489-87)	0.2	酸式滴定管（棕色）	RSKHJ2015214

贵州省人民医院门、急科研大楼（省级干部病房及附属中心广场与地下停车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6（续）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悬浮物(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89)	—	FR124CN 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721 型可见分光光 度计	RSKHJ201515
动植物油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1	MH-6 型红外测油 仪	RSKHJ201510
石油类(mg/L)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mg/L)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 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0.05	721 型可见分光光 度计	RSKHJ201515
粪大肠菌群 (个/L)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 发酵法》 (HJ/T347-2007)	—	303A-3 数显式电热 恒温培养箱	RSKHJ201516
总余氯 (mg/L)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 度法》 (HJ586-2010)	0.03	721 型可见分光光 度计	RSKHJ201515
色度(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11914-89)	5	721 型可见分光光 度计	RSKHJ201515
浊度 (NTU)	《水质 浊度的测定 分光光度 法》 (GB13200-91)	1	721 型可见分光光 度计	RSKHJ201515

2、废气监测内容及方法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

表 7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1#排气口处	非甲烷总烃、一氧化 碳、氮氧化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12:00、14:00
G2	2#排气口处		

废气验收监测方法见表 8。

表 8 废气验收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崂应 3071 智能 烟气采样器	RSKHJ201531
			GC7980 气象色谱仪	RSKHJ201503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 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 光光度法》 (HJ479-2009)	0.015mg/m ³	崂应 2050 空气/智 能 TSP 采样器	RSKHJ201523
			721 型可见分光光 度计	RSKHJ201515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 散红外法》 (GB9801-88)	0.3mg/m ³	JC-3011A 红外 CO 分析仪	RSKHJ201547

3、噪声监测方法及内容

噪声监测点布设在项目边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9，方法如表 10 所示，噪声监测点

位如图 2 所示。

表 9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5	外科大楼外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N6	科研大楼外		
N7	九楼综合三病房南		
N8	九楼综合三病房西		
N9	九楼综合三病房北		

表 10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RSKHJ201579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要求被监测单位保证正常生产作业，要求环保设施必须运行正常，且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监测报告及所有原始记录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都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严格按照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及国家相应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采样、分析仪器均在强制检定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人员和分析人员均通过环境监测人员考核持证上岗。

四、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医院经营情况见表 11。

表 11 验收监测期间经营情况

监测日期	病床总数 (张)	平均接诊量 (人/天)	验收期间住院数(张)或接诊 量(人/天)		生产负荷(%)	
2018-05-11	350	5100	350	6000	100	118
2018-05-12			350	4100	100	80

注：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由医院提供。

2、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样品属性见表 12。

表 12 废水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1-108(2018)051101~04	pH、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余氯	24 瓶	液体，500mL 塑料瓶 装，样品完好	
	FS1-108(2018)051201~04	氨氮	24 瓶	液体，500mL 玻璃瓶 装，样品完好	
	FS2-108(2018)051101~04				
	FS2-108(2018)051201~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 瓶	液体，1000mL 棕色玻 璃瓶装，样品完好	
	FS3-108(2018)051101~04				
	FS3-108(2018)051201~04				
			粪大肠菌群	24 瓶	液体，200mL 细菌瓶 装，样品完好
			动植物油、石油类	16 瓶	液体，1000mL 棕色玻 璃瓶装，样品完好
			悬浮物	16 瓶	液体，500mL 塑料瓶 装，样品完好
			化学需氧量	16 瓶	液体，500mL 玻璃瓶 装，样品完好
			色度、浊度	8 瓶	液体，500mL 玻璃瓶 装，样品完好
			溶解氧	8 瓶	液体，1000mL 溶解氧 瓶装，样品完好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13、表 14、表 15。

表 13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无量纲、水温：℃)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2018-05-1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10:00	FS1-108(2018)051101	16.7	7.77	440	191	49	66.39	
		12:00	FS1-108(2018)051102	16.9	7.57	477	238	51	64.75	
		14:00	FS1-108(2018)051103	16.9	7.62	399	182	46	61.24	
		16:00	FS1-108(2018)051104	16.7	7.42	409	188	53	62.66	
		平均值及范围		—	7.42~7.77	431	200	50	63.76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0:00	FS2-108(2018)051101	16.4	7.69	67	31.4	7	6.08	
		12:00	FS2-108(2018)051102	16.6	7.70	71	33.9	9	7.67	
		14:00	FS2-108(2018)051103	16.7	7.26	62	34.8	5	8.38	
		16:00	FS2-108(2018)051104	16.9	7.36	65	28.7	10	6.54	
		平均值及范围		—	7.26~7.70	66	32.2	8	7.17	
		去除效率 (%)		—	—	85	84	84	89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	6~9	250	100	60	—

贵州省人民医院门、急科研大楼（省级干部病房及附属中心广场与地下停车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13（续）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mg/L（粪大肠菌群：个/L）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石油类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	
2018-05-1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10:00	FS1-108(2018)051101	0.33	0.02	5400	2.18	1.56	
		12:00	FS1-108(2018)051102	0.36	0.02	3500	1.93	1.82	
		14:00	FS1-108(2018)051103	0.20	0.01	9200	1.56	0.96	
		16:00	FS1-108(2018)051104	0.20	0.03	3500	2.03	0.77	
		平均值及范围		0.27	0.02	5400	1.92	1.28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0:00	FS2-108(2018)051101	0.12	0.31	1100	0.05L	0.57	
		12:00	FS2-108(2018)051102	0.12	0.33	940	0.05L	0.64	
		14:00	FS2-108(2018)051103	0.10	0.27	1300	0.05L	0.40	
		16:00	FS2-108(2018)051104	0.11	0.38	790	0.05L	0.43	
		平均值及范围		0.11	0.32	1032	0.05L	0.51	
		去除效率（%）		59	—	81	100	60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20	—	5000	10	20

表 14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mg/L（pH：无量纲、水温：℃）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2018-05-12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10:00	FS1-108(2018)051201	16.8	7.65	387	174	47	69.68
		12:00	FS1-108(2018)051202	16.9	7.25	419	191	58	65.84
		14:00	FS1-108(2018)051203	17.1	7.43	401	207	49	72.20
		16:00	FS1-108(2018)051204	17.3	7.58	437	195	55	70.33
		平均值及范围		—	7.25~7.65	411	192	52	69.5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0:00	FS2-108(2018)051201	17.0	7.69	60	28.4	6	7.64
		12:00	FS2-108(2018)051202	17.3	7.85	61	27.1	10	8.13
		14:00	FS2-108(2018)051203	17.4	7.79	69	28.5	4	9.20
		16:00	FS2-108(2018)051204	17.2	7.49	66	32.0	7	6.90
		平均值及范围		—	7.49~7.85	64	29.0	7	7.97
	去除效率（%）		—	—	84	85	86	88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	6~9	250	100	60	—

贵州省人民医院门、急科研大楼（省级干部病房及附属中心广场与地下停车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14（续）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mg/L（粪大肠菌群：个/L）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石油类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动植物油	
2018-05-12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10:00	FS1-108(2018)051201	0.40	0.01	9200	2.41	1.94	
		12:00	FS1-108(2018)051202	0.42	0.02	5400	2.04	1.56	
		14:00	FS1-108(2018)051203	0.38	0.02	5400	1.73	1.42	
		16:00	FS1-108(2018)051204	0.42	0.03	3500	2.20	2.16	
		平均值及范围		0.40	0.02	5875	2.10	1.77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0:00	FS2-108(2018)051201	0.14	0.42	1400	0.05L	0.70	
		12:00	FS2-108(2018)051202	0.14	0.36	700	0.05L	0.60	
		14:00	FS2-108(2018)051203	0.14	0.38	1300	0.05L	0.58	
		16:00	FS2-108(2018)051204	0.13	0.33	1100	0.05L	0.45	
		平均值及范围		0.14	0.37	1125	0.05L	0.58	
		去除效率（%）		65	—	81	100	67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20	—	5000	10	20

表 15 中水处理系统出口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无量纲、水温：℃、色度：度、浊度：NIU)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色度	浊度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	氨氮
2018-05-11	中水处理系统	10:00	FS3-108(2018)051101	17.2	7.73	8	3	29.1	4.0	5.72
		12:00	FS3-108(2018)051102	17.3	7.61	16	3L	30.8	5.1	7.36
		14:00	FS3-108(2018)051103	17.6	7.52	10	4	24.9	5.6	8.21
		16:00	FS3-108(2018)051104	17.0	7.39	14	3	25.1	5.3	5.23
		平均值及范围		—	7.39~7.73	12	3	27.5	5.0	6.63
2018-05-12	出口	10:00	FS3-108(2018)051201	17.3	7.43	13	4	24.2	5.5	6.54
		12:00	FS3-108(2018)051202	17.6	7.53	10	4	24.8	4.2	9.09
		14:00	FS3-108(2018)051203	17.6	7.81	13	4	29.3	5.2	8.46
		16:00	FS3-108(2018)051204	17.8	7.62	9	3L	29.5	4.6	6.05
		平均值及范围		—	7.43~7.81	11	4	27.0	4.9	7.54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	6.0~9.0	≤30	≤5	≤10	≥1.0	≤10

表 15（续） 中水处理系统出口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mg/L（粪大肠菌群：个/L）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
2018-05-11	中水处理系统出口	10:00	FS3-108(2018)051101	0.05L	0.16	<3
		12:00	FS3-108(2018)051102	0.05L	0.08	<3
		14:00	FS3-108(2018)051103	0.05L	0.14	<3
		16:00	FS3-108(2018)051104	0.05L	0.12	<3
		平均值及范围		0.05L	0.12	<3
2018-05-12	中水处理系统出口	10:00	FS3-108(2018)051201	0.05L	0.11	<3
		12:00	FS3-108(2018)051202	0.05L	0.13	<3
		14:00	FS3-108(2018)051203	0.05L	0.16	<3
		16:00	FS3-108(2018)051204	0.05L	0.18	<3
		平均值及范围		0.05L	0.14	<3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1.0	接触 30min 后≥1.0，管网末端≤0.2	≤3

贵州省人民医院门、急科研大楼（省级干部病房及附属中心广场与地下停车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样品属性见表 16。

表 16 无组织排放废气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气	G1-108(2018)051101~03	非甲烷总烃	12	气袋，保存完好
	G1-108(2018)051201~03			
	G2-108(2018)051101~03	氮氧化物	12	吸收液，保存完好
	G2-108(2018)051201~0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17、表 18、表 19、表 20。

表 17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采样时间 (min)		
						CO	NO _x	非甲烷总烃
2018-05-11	10:00	19.4	88.7	1.4	SE	10	45	1
	12:00	21.9	88.1	0.6	SE			
	14:00	24.7	87.2	1.2	S			
2018-05-12	10:00	20.7	88.4	1.4	S			
	12:00	22.5	88.0	1.8	SE			
	14:00	27.1	87.1	2.4	SE			

表 18 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及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平均值
1#排气口处 (G1)	2018-05-11	10:00	G1-108(2018)051101	0.07	0.07
		12:00	G1-108(2018)051102	0.07	
		14:00	G1-108(2018)051103	0.07	
2#排气口处 (G2)		10:00	G2-108(2018)051101	0.10	0.08
		12:00	G2-108(2018)051102	0.07	
		14:00	G2-108(2018)051103	0.07	
1#排气口处 (G1)	2018-05-12	10:00	G1-108(2018)051201	0.07	0.07
		12:00	G1-108(2018)051202	0.07	
		14:00	G1-108(2018)051203	0.07	
2#排气口处 (G2)		10:00	G2-108(2018)051201	0.07	0.10
		12:00	G2-108(2018)051202	0.07	
		14:00	G2-108(2018)051203	0.17	
最大值				0.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1615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4.0	

贵州省人民医院门、急科研大楼（省级干部病房及附属中心广场与地下停车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19 废气（氮氧化物）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平均值
1#排气口处 (G1)	2018-05-11	10:00	G1-108(2018)051101	0.032	0.024
		12:00	G1-108(2018)051102	0.020	
		14:00	G1-108(2018)051103	0.021	
2#排气口处 (G2)		10:00	G2-108(2018)051101	0.018	0.017
		12:00	G2-108(2018)051102	0.020	
		14:00	G2-108(2018)051103	0.013	
1#排气口处 (G1)	2018-05-12	10:00	G1-108(2018)051201	0.030	0.025
		12:00	G1-108(2018)051202	0.026	
		14:00	G1-108(2018)051203	0.018	
2#排气口处 (G2)		10:00	G2-108(2018)051201	0.025	0.022
		12:00	G2-108(2018)051202	0.021	
		14:00	G2-108(2018)051203	0.020	
最大值				0.0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1615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0.12	

表 20 废气（一氧化碳）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平均值
1#排气口处 (G1)	2018-05-11	10:00	G1-108(2018)051101	0.3	0.4
		12:00	G1-108(2018)051102	0.5	
		14:00	G1-108(2018)051103	0.4	
2#排气口处 (G2)		10:00	G2-108(2018)051101	0.5	0.4
		12:00	G2-108(2018)051102	0.3	
		14:00	G2-108(2018)051103	0.4	
1#排气口处 (G1)	2018-05-12	10:00	G1-108(2018)051201	0.5	0.5
		12:00	G1-108(2018)051202	0.6	
		14:00	G1-108(2018)051203	0.4	
2#排气口处 (G2)		10:00	G2-108(2018)051201	0.6	0.5
		12:00	G2-108(2018)051202	0.4	
		14:00	G2-108(2018)051203	0.5	
最大值				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T1615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	

4、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1。

贵州省人民医院门、急科研大楼（省级干部病房及附属中心广场与地下停车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 点位	监测 地点	监测 日期	监测 时段	样品 编号	监测结果
N5	外科大楼外	2018-05-11	14: 41	N5-108(2018)051101	57.2
N6	科研大楼外		14: 59	N6-108(2018)051101	58.6
N7	九楼综合三病房南		15: 15	N7-108(2018)051101	48.4
N8	九楼综合三病房西		15: 32	N8-108(2018)051101	49.2
N9	九楼综合三病房北		15: 48	N9-108(2018)051101	46.3
N5	外科大楼外		22: 06	N5-108(2018)051102	47.8
N6	科研大楼外		23: 22	N6-108(2018)051102	46.9
N7	九楼综合三病房南		23: 39	N7-108(2018)051102	45.3
N8	九楼综合三病房西		23: 55	N8-108(2018)051102	44.7
N9	九楼综合三病房北		00: 12	N9-108(2018)051102	44.4
N5	外科大楼外	2018-05-12	14: 19	N5-108(2018)051201	56.4
N6	科研大楼外		14: 35	N6-108(2018)051201	57.7
N7	九楼综合三病房南		14: 52	N7-108(2018)051201	49.1
N8	九楼综合三病房西		15: 08	N8-108(2018)051201	48.4
N9	九楼综合三病房北		15: 25	N9-108(2018)051201	46.7
N5	外科大楼外		23: 03	N5-108(2018)051202	46.8
N6	科研大楼外		23: 18	N6-108(2018)051202	47.2
N7	九楼综合三病房南		23: 36	N7-108(2018)051202	44.9
N8	九楼综合三病房西		23: 53	N8-108(2018)051202	45.7
N9	九楼综合三病房北		00: 19	N9-108(2018)051202	44.6
标准限值			昼间：60 夜间：50		

环保检查结果

一、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

建立了环保制度，设立专职环保技术人员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

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环保设施工作正常；公司派专人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情况。

二、“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进行验收监测时，本项目已处于运营期。经核查，环保设施与该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并投入使用的。

四、本项目废水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经化粪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医院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部分排入市政管网，另一部分进入中水回用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处理后回用于绿化，不外排。经核实，本项目已经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了污水处理站，包括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系统。

五、本项目废气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地下停车场均安装有排风系统，汽车产生的废气通过排风系统从专用竖井排风口排出。经核实，本项目地下停车场安装有排风系统。

六、本项目噪声处理情况调查：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

七、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调查：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运往高雁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运往贵阳市特种垃圾处理场进行处理；污泥处理系统中产生的少量污泥属于危险废物，经沉淀后进入浓缩池，消毒处理后进行浓缩处理，统一收集、清运与医疗废物一并处理。经核实，业主单位已经按要求建设了危废暂存间，且与贵阳市城投环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医疗废物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3。

监测结论及建议

监测结论：

1、经监测，该项目外排废水中污染物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等排放浓度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由于氨氮、总余氯在《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中没有限值，故此次验收不对氨氮、总余氯进行评价；该项目中水回用废水中污染物 pH、色度、浊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氧、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等处理后浓度均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冲厕标准。由于本项目排水量预测值与实际差距太大，且本项目排水量对整个医院排水量影响很小，故此次验收不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

2、经监测，地下停车场废气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3、经监测，本项目噪声两天的监测结果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4、固废：经核查，本项目医疗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详情见附件 3。

建议：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3、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5、建立健全危废处置制度，完善危废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贵州省人民医院门、急科研大楼（省级干部病房及附属中心广场与地下停车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表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GZRSK-108（2018）-02 验收类别：验收报告：验收表：登记卡 审批经办人：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省人民医院门、急科研大楼（省级干部病房及附属中心广场与地下停车场）项目			建设地点		贵阳市中山东路52#贵州省人民医院内				
建设单位		贵州省人民医院			邮政编码		550002		电话		5602553
行业类别		L8511综合医院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生产能力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报告书（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			文号		筑环表（2011）17号		时间		2011年2月9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控制区		—			环保验收部门		—		时间		—
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贵阳市环境保护研究所			投资总概算		10605.93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投资总概算		72万元		比例		0.6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10605.93万元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投资		72万元		比例		0.68%
废水治理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固废治理		绿化及生态		其它	
22万元		15万元		10万元		15万元		10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8760时	
污 染 控 制 指 标											
控制项目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产生量 (2)	新建部价处理削减量 (3)	以新老削减量 (4)	排放增减量 (5)	排放总量 (6)	允许排放量 (7)	区域削减量 (8)	处理前浓度 (9)	排放浓度 (10)	允许排放浓度 (11)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粉尘											
氮氧化物											
噪声											

注：由于业主单位并未对原有项目做验收监测，故无法计算原有排放量等数据。

单位：废气量：×10⁴标米³/年； 废水、固废量：万吨/年；其他项目均为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浓度：毫克/升； 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毫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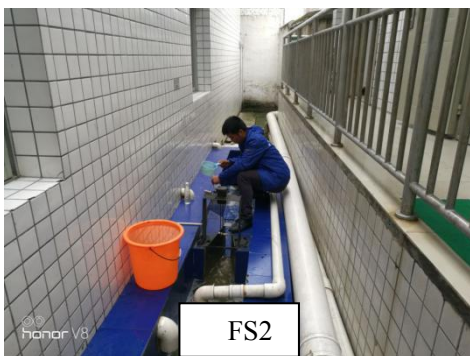
噪声：dB(A) 油烟：毫克/立方米

注：此表由监测站或调查单位填写，附在监测或调查报告最后一页，此表最后一格为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其中：(5) = (2) - (3) - (4)； (6) = (2) - (3) + (1) - (4)

贵州省人民医院门、急科研大楼（省级干部病房及附属中心广场与地下停车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图 1 验收监测现场图



附图2 危废暂存间



附件 1

委托书

委托书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 贵州省人民医院门急诊科研综合大楼建设项目、贵州省人民医院门、急诊科研大楼（省级干部病房及附属中心广场与地下停车场） 项目已经完成，已具备验收条件，现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2018年5月4日

附件 2

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筑环表[2011]17号

根据贵州省人民医院门、急诊科研大楼（省级干部病房及附属中心广场与地下停车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含污染防治专项的结论和建议和专家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在贵阳市南明区中山东路52号贵州省人民医院内建设，并提出如下要求：

1、施工期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得随意外排，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营运期项目范围内实行雨污分流，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部份回用于冲厕和绿化，剩余部份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院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城市管网，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2、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营运期地下停车场专用排气筒应远离人群活动和居住场所，减少对周围人群的影响。

3、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防止水土流失，对工程原材料及弃土、废石料，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妥善堆置，并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到指定场所；营运期医疗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相关管理规定妥善贮存，并及时送往具备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送往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理。

4、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应远离声环境敏感目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要求；营运期相关机械设备应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确保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要求。

5、营运期应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长期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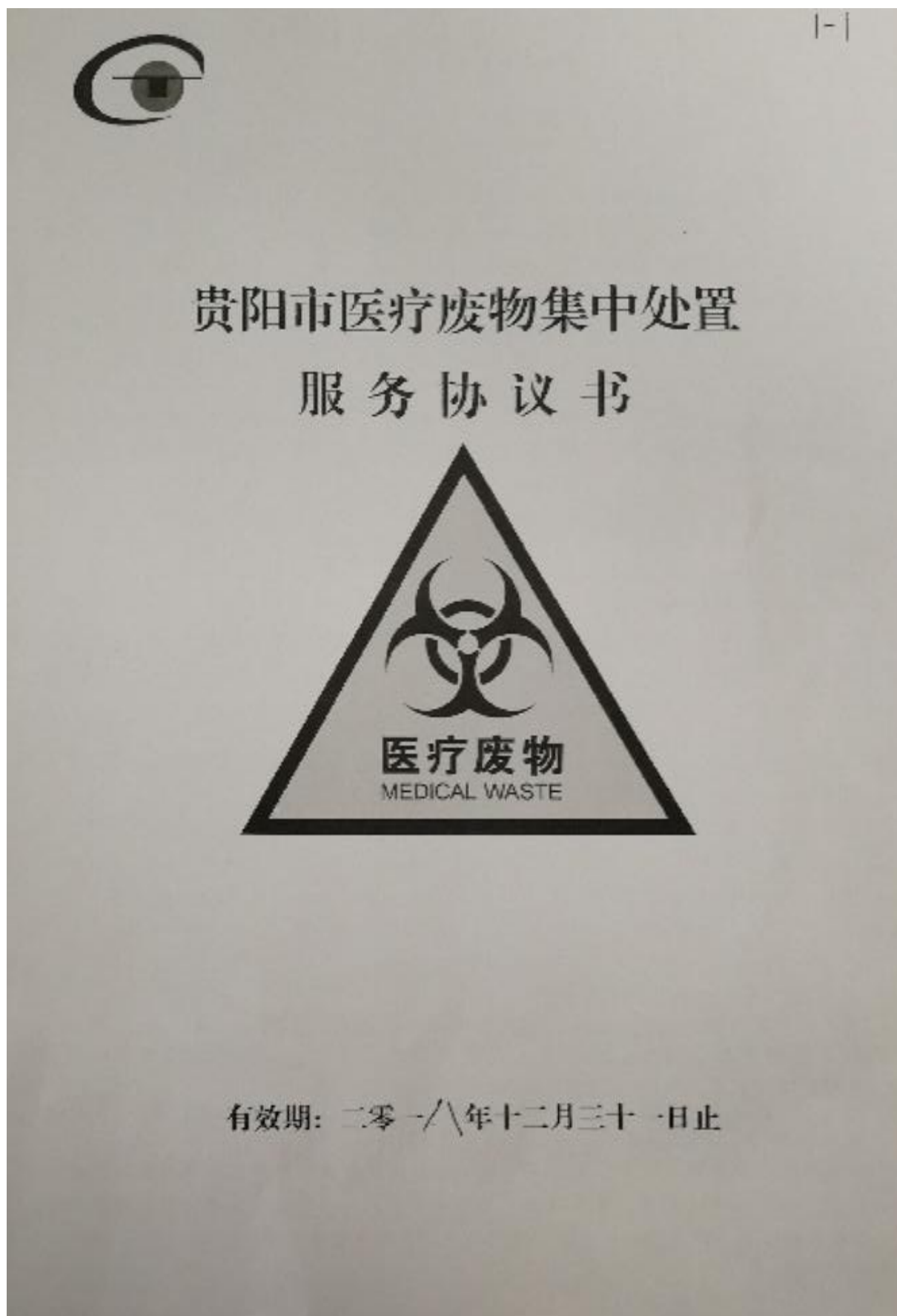
6、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提出试运行申请，经我局现场查验同意后方可投入试运行。自试运行之日起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南明区环保局负责。

7、本项目若5年后才开工建设，则需报我局重新审核；若本项目最终实际投资额超过申报投资额或生产工艺、规模超出审批范围，则本环评文件批复自行作废，项目需重新申报。

经办人：伍波



附件3 医疗废物处置协议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

医废协议第〔201 〕 号

甲方：贵州省人民医院

乙方：贵阳市规划建设环境投资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和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经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单位所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乙方统一收集和集中处置，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特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传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废物，是《医疗废物分类名录》中的感染性废物和损伤性废物，不包含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和化学性废物。

第二条 乙方负责在约定的医疗废物交接地点和交接时间，接受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运至贵阳市修文县小寨乡贵州省危险废物处置贵阳方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三条 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转运、计量、包装、贮存，并应建立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间（或设有医疗废物专用箱）。

第四条 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有责任与义务配合卫生、环保部门强化医疗废物内全过程监控，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防止医疗废物流失。第一联由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保存，第二联由医疗废物处置单位保存。

第五条 根据贵阳市物价局《关于制定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筑价〔2013〕29号）的规定，经双方共同核实和协商一致，甲方实际开放床位数为2000张，医疗废物处置费按2.40元/床·日收取。

第六条 结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一致，由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缴付医疗废物处理费；医疗废物处置费可按年、半年或季支付，按年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的，应在协议签订时一次性支付全年医疗废物处置费，按半年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的，应在协议签订时支付上半年医疗废物处置费，在6月15日前付清下半年处置费，按季度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的，应在协议签订时支付第一季度医疗废物处置费，其他三季度应分别在3月15日、6月15日和9月15日前付清下季度处置费。

本次合同总金额为1303200.00元整（大写：壹佰叁拾万叁仟贰佰元整）。

甲方现已缴纳6个月医疗废物处置费，共计1303200.00元整，余下6个月医疗废物处置费，共计1303200.00元整，按半年缴纳的方式支付。

第七条 双方责任：乙方每月按3000张床位收取处置费用，甲方正式开放床位数量，以最终双方确认的床位数为依据，上半年处置费用，上半年已交的处置费可充抵。

（一）指定专人负责将本单位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且放置于专用包装袋，同转箱内。医疗废物同转箱必须封口放置在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处转运，并保证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同转箱完整不破损。

贵州省人民医院门、急科研大楼（省级干部病房及附属中心广场与地下停车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按规定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如实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并按要求定期向卫生、环保部门报送运输联单、生产报表，为医疗废物管理台账提供全面、准确的资料。

(三)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应提前做好清运等待清运，如未到医疗废物暂存处无人配合，发生泄漏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如地址变更、经营者变更、暂停营业等，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乙方，并取得乙方认可。

(五)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未经主管部门或乙方许可，甲方无权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医疗废物，如经查实有违规行为发生的，乙方有权向上级部门报告，同时有权向甲方追究上述造成经济损失（按不低于甲方年处置费计算）。

(六)经相关部门认定，确系甲方原因，导致医疗废物泄漏污染环境，由甲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与其过错相对应的法律责任。

(七)向乙方提供医疗废物交接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单位地址，在收运过程中如发生问题，甲方应向乙方收运管理员或拨打客服热线(0851)86401003反映；如果对乙方的服务不满意，可直接拨打乙方投诉电话(0851)86401003。

乙方责任：

(一)提供相应数量的周转箱，使用专用车辆和周转箱收取甲方的医疗废物；

(二)安排专人负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关于收运时间规定，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具体时间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如在收运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妥善处理。

(三)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应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后接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对其类型、数量和包装或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甲方更正，甲方拒绝更正时，乙方将有关情况于《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注明，并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上述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五)经相关部门认定，确系乙方原因，导致医疗废物泄漏污染环境，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向甲方提供公司客服热线(0851)86401003及投诉电话(0851)8401002，对反映的问题和投诉意见乙方及时调查核实，妥善处理。

第八条 其他条款

(一)乙方应向甲方提供120L或240L周转箱，甲方向乙方支付押金，120L周转箱押金为人民币300元/个，240L周转箱押金为人民币500元/个，因甲方原因而造成周转箱破损、毁环或丢失，乙方不予退还押金。

(二)为搞好医疗废物收集工作，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按缴纳处置费的比例提供一定数量的医疗废物包装袋给甲方，不足部分由甲方自备。

(三)具体收运时间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执行或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贵州省人民医院门、急科研大楼（省级干部病房及附属中心广场与地下停车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甲方应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装入医疗废物周转箱内。如果甲方隐瞒乙方收运人员，将非医疗废物混装，造成乙方运输、处置废物时出现事故者，乙方有权请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本着先收费后服务的原则，如甲方拒绝缴费，乙方可以从甲方拒绝缴费之日起停止收运乙方医疗废物，同时协议自行终止。如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出现停业或者其他需要停止收运的情况，甲方出具相关证明后，经乙方核实，由乙方将相对应的医疗废物处置费预留使用或者返回给甲方。

(三)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用；逾期1天按欠费金额的千分之一增收滞纳金。若甲方经乙方两次催缴或1个月内仍未缴纳的，乙方有权中止服务，并让甲方支付不低于应付价款的30%的违约金。

(四)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有效的实际开放床位数证明，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床位数进行核实。如甲方隐瞒其实际开放床位数，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利按照核实后实际床位数收取费用。同时甲方应按损失金额相应赔偿乙方人民币1000—5000元。

第十条 协议定义、变更和终止

(一)本协议所涉术语参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规范》的有关定义。

(二)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时，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要求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三)贵阳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发生调整时，甲乙双方应按照新的收费标准执行。

(四)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的部份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第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壹式四份，甲方壹份，乙方叁份，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联系人:

乙方客服热线: (0851)86401003

甲方联系电话:

户名: 贵阳市城投环境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贵阳小十字支行

银行帐号: 0102001500000123

2018年1月11日

附件 4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单位门急诊科研大楼共有 350 张病床，2018 年 5 月 11 日~2018 年 5 月 12 日验收期间全部住满；门诊平均看诊 5100 人/天，5 月 11 日接诊 6000 人，5 月 12 日接诊 4100 人。

特此证明。

